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瀚江新材”）的主办券商，对瀚江新材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628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 XYZH/2023CDAA9B00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挂牌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挂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挂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银行账号：1000040007310342）。

挂牌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

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2月9日，瀚江新材董事会收到当时单独持有42.10%股份的股东顾春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请在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瀚江新材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挂牌公司已经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成都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加：2023年度利息收入	6,424.61
减：2023年度银行手续费	15.00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182,310.22
1、补充流动资金	14,182,310.22
（1）支付员工工资	2,958,220.00
（2）支付采购款	11,224,090.22
三、截至2023年年末余额	824,099.39

加：2024 年度利息收入	101.18
减：2024 年度银行手续费	-
四、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24,200.57
1、补充流动资金	824,099.39
(1) 支付员工工资	824,099.39
2、结息转出	101.18
五、截至 2024 年年末余额	0

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挂牌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瀚江新材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挂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说明书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5 年 4 月 28 日

